6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的 陕西省安康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(二期)项目作业设计(2026-2028年)编制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陕西省安康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(二期)项目作业设计(2026-2028年)编制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 重庆市中林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23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9.1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 /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重庆市中林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2026年 11 月 5 日

说明：1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